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就增加對基層公務員疫情下支援提出書面質詢

自疫情爆發至今，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社會各界紛紛響應、各司其職，而為確保疫情間維持緊急和必須的公共服務，不少前線緊急的抗疫工作則由基層公務員肩負執行，例如維持社會秩序、治安的執法工作、緊急救援、貨物清關、出入境管制站運作等公共服務。然而，繼2021年政府宣布今年公僕持續凍薪，加薪無望之下，工作量變得更多甚至更具風險時，不少基層公務員因而向本人反映，疫情間不僅需肩負與日驟增的工作，以及承擔因通貨膨脹而日益飛漲的日常開支，更需要冒染疫及牽連家人感染之風險，面對生活倍感壓力，望政府能加以體察及施以援手。

根據官方數字統計，截至2021年底，低於薪俸點200點之公務人員愈2700人，行政公職局亦於去年表示，對於基層公務員已有三層次保障，特別對低於220點的公務員予以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然而，先前本人亦接到過基層公務人員的意見反映，因家庭成員組成未必符合申請上述3項津貼，疫情致使經濟下行，原來3人家庭中有2人工作供孩子讀書，因經濟放緩致使太太失業，又正值面臨本澳高校學費調漲，家中少了一個經濟來源、因作為公務員亦無法再從其他途徑獲得收入，致使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本人亦相信案例只是冷山一角。

另一方面，本人認為除了從給予津貼的方法著手協助基層公務員，亦應加大力度協助他們橫向及向上流動增加收入，一方面使公共部門的工作效率及質量達到良性的提升以服務大眾，拓展其職涯發展，同時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透過完善相關制度長遠解決改善公職內部機構職能不清、公職人員發展空間不足及差別對待的不公、跨部門協作等的問題。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相關當局去年表示已有三層次保障基層公務員收入和舒緩他們的生活負擔，針對220點薪俸點的公務員予以數項津貼，同時補充說明若有部分公務員在這些津助下仍需援助將會給予針對性的生活補助支援。請問申請及批給的狀況如何？除此之外，當局又有何更多不同福利措施協助基層公務員給予經濟支援？疫情持續多年，除了凍薪或對基層公務員給予津貼等「一刀切」的作法，在如疫情等對整體社會經濟有較長時間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未來會否考慮更多彈性及具針對性的機制？以回應經濟環境及對前線公務員負荷等多方面的影響，做出良好的平衡，並照顧到前線公務員的實際需要，一方面亦符合社會的期望？
2. 就針對近兩年的公務員「凍薪」，當局可否考慮在未來不把低收入即俸點220以下公務人員列入凍薪名單？
3. 當局的公務員津貼條件未必符合部分基層公務員申請，而若果無法調升基層公務員薪金，當局可否透過行政法規等途徑為他們增加更多福利津貼，以令他們得到更切實的援助？

## 參考資料

1. 澳廣視新聞 <https://www.tdm.com.mo/zh-hant/news-detail/632279?date=> 公職局：三層次保障基層公務員
2. 二〇二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表6 報酬結構的薪俸索引及人員組別分佈，頁14。<https://www.safp.gov.mo/media/originals/c1a7fb26-c4f1-4028-8183-b14ae95af8c3.pdf>